

25 DEC 1935

# 山東財政公報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注意

內所登令文不另行文  
請分別查察毋致有誤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八號

山東財政公報旬刊登辦法

(一) 凡例行公文中最簡單最普通者以旬刊及公報發表之

還本科歸檔

在公報旬刊中註明(不另行文)字樣

(一) 各號公報旬刊出版後除發縣局外并分交本廳各科存

(二) 凡例行公文時間性較急者刊登旬刊時間性較緩者刊登公報

查

登公報

(一) 所有繕清付印之底本由公報處裝訂負責保存之

(一) 送登旬刊及公報不另行文之件各主管科負責檢定之

(一) 所有付印時之校對由公報處負責辦理之

(二) 各科檢送文件登旬刊公報者於奉判之次日送公報處

(二) 刊登公報旬刊之文件照稿繕清時校對一次刊印時初

(一) 各科檢送登入旬刊公報不另行文之件於判行後分別

校覆校各一次印竣後再校一次倘有錯誤製勘誤表更

立簿摘要連同原稿送交公報處刊登公報處收到後即

正之

照原稿繕清每文一頁編號刊登發訖送交監印處用

(一) 本辦法適用於各縣政府及本廳所屬各局各縣局即以

印以兩聯式遞送用印畢送還公報處由公報處再在原

公報旬刊分別存檔備查

稿上註明已登第幾號旬刊或公報以原簿連同原稿送

(附註) 本辦法業經通令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實行

目 錄



目 錄

□ 總理遺像

□ 廳長肖像

□ 黨 歌

□ 法 規

中 央

計 七 件

會計法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目 錄

兌換法幣辦法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本省

計二件

各縣造送牲屠油牙當等項營業稅季報規則  
關於濟南市方面公安局接辦查禁現洋辦法

### 議案

政務會議

計六十八件

#### 第四百四十二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烟台特區奇山所等村征收房捐一案飭據委員查復擬具  
分別征免辦法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教三廳會呈爲奉核濱縣縣長呈報籌設縣立初級中學請准將各項預算以外收入公款撥充基金及經臨各費一案除民欠及地方預備費節餘兩項不准動支外尙

足敷用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膠濟鐵路葛委員長函送留繼芳等條陳舉辦驗契籌款救

災一案與迭次議決原案不符應從緩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河務局呈報上游民埝專款保管委員會議決秋季埝捐數目

北岸每畝征洋五分南岸征洋六分一案似應准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煙台特區新生活運動會經費一案擬准自本年七月

份起撥經費洋四十元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縣政建設實驗區各縣縣政府金庫及經征處辦事規則一

案業經分別修正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鄉村建設研究院呈請動支二十三年度雜項收入共洋四

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五分作爲擴充農場及添購圖書傢具之用一案擬准留院備用請核示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省立臨沂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另造二十二年度購置農場

臨時費變更預算共洋一千五百元一案似應准予變更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牛照局請示牛照費減征期滿日金仍前跌落應否繼續減免一案擬准自十一月一日起仍照歷次成案將運牛出口護照費濟南牲稅濟南市財政局過磅檢疫費再行分別減免六個月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報派員澈查安邱縣發行附捐印收情形除將該縣第三科長周龍標撤職外該縣縣長王希植擬由鈞府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 第四百四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開列九月分欠解水災賑款及所得捐各機關清單可否按照懲罰辦法辦理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民政廳函據龍口警款委員會請領開辦費共洋六十八元八角六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請自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起將濟寧縣拘留所每月經費定爲一百二十元一案可否准行抑或仍照成案月支五十元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轉據省會公安局請領二十四年度長警夫等仲秋

節賞共洋四百四十一元四角一案擬援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請領市立第三實驗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二十四年度書籍費共洋四十五元一案應准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泰安縣長呈報續修駐軍營房用費共洋一千九百九十四元五角八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 第四百四十五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擬禁止食糧出口辦法一案應照前案再令各縣市一體嚴禁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所屬濟寧等十三縣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經費可否准在預算未公佈前先照新概算數按月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山東印花烟酒稅局及榮成縣政府來文聲叙遲解七月份水災賑款所得捐各原因尙屬實情擬准從寬免予處罰以示體恤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冠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呈請註銷在逃縣長吳彞輝提支教

育附捐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五角六分一案似可准予照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照上年度辦法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經費准先造送分配表照數

借支並將經臨各費預算計算書類按照概算數編造以免積擱請提會核議通行遵辦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呈送派赴杭州防空學校受訓學員旅費計費書類

共洋六百八十五元一角一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市調查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

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二十四年度四五六各月份經

費不敷之數共洋一百七十二元零五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補將來即

在該所應繳省款節餘內坐撥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 第四百四十六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具各縣造送牲屠油牙富等項營業稅季報規則及季報冊式

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 第四百四十七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濟南市政府整理市區內太平河下游及小清河上游工程計劃暨建設廳提議挑挖太平河支流及小清河上游工程一案應准同時舉辦以工代賑所需工款二萬三千七百餘元擬由賑款支撥至整理橋梁閘門費一萬一千餘元擬由二十四年度建設臨時費橋梁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據鉅野縣長呈報災情慘重漕糧無從催征一案擬將有糟縣分本年勸辦秋災時定爲被災六分之地畝所有應完第三期漕糧一律豁免其被災一分至五分者仍照章分別蠲征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市教育局修理房屋工程費共洋三百五十四元一角五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市教育各機關修繕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公安局設立猩紅熱白喉傷寒預防注射處三個月經費預算共洋一千三百零八元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二十四年度各路民團官兵燒埋費可否仍照成案准由二十四

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議定關於濟南市方面公安局接辦查禁現洋辦法十條並仍維持各銀行號及各商號連索兌換辦法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河務局呈送河工公電局二十四年度電料臨時費預算共洋一千五百元一案似應准予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請領市立各小學二十四年度特約醫院補助費共洋一千二百元一案可否准出二十四年度市教育臨時費項下先行按月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送書寓查驗所冬季薪炭費預算共洋一百八十九元一案擬援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由該所收入內坐撥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昌樂縣呈准帶征之電桿費共洋三百七十四元二角因奉令時本年第二期田賦業已開征擬准展隨二十五年第一期田賦帶征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 第四百四十八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省會公安局商埠第二區公安局房屋工程費共洋四百零一元九角四分一案可否援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

#### 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齊東壽張濮縣鄆城觀城范縣等六縣漕糧因歷年照緩久不列入預算擬准暫將各該縣三期田賦歸入例蠲以示體恤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呈報濟寧等十縣財政救濟辦法一案擬准省縣分別辦理凡該縣原在省稅項下坐支各款如經征稅款不敷支出即按減定數目分編詳冊呈備查核由省庫撥發現金其縣地方款項下開支各款不敷之數省庫無力補助似應責成該署就所屬各縣統盤籌劃量爲支配互相挹注以濟時艱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改修東雙龍街石礮路工程費共洋五千八百八十九元四角三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新修馬路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翻修歷山街青石板路及新修暗溝工程費共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一案可否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歸入應撥

該局第一年工程費二十五萬元以內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反省院添設反省人工場食堂等房屋工程費共洋四千一百五十一元六角六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積存結餘仍繳省庫請提

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核濟南市市長請以倉穀三分之一撥作挖修太平河之用

一案應准照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修補緯二路南段小緯二路及小緯四路等馬路

工程費共洋二千零三十一元零八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臨時歲修費項下開支請

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烟台志孚中學經費由二十三年度豬羊檢驗費項下撥支一案

可否准仍歸入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列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 第四百四十九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長山八島公安局購買汽船辦法一案擬准將購買汽船費二千元自行車費一百四十元小汽船每月補助經費一百元等三項統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小汽船補助費並應自成立之月起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發還汽車路佔用民地地價一案擬俟汽車路地租一項分還烟濰路股本及購車價款之後分年發還分批辦理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送十月分各縣裁撤民團經費節餘項下已解未解各款數目表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團第一路指揮部請領本部及直轄第一二兩營冬季煤炭費共洋一千二百一十五元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請領市立學校被裁教員丁仁培等二名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薪金各洋三十五元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由教育設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請將市文獻委員會職員自十月分起改爲義務職所餘經費共洋一千一百三十四元撥作市立中學附設小學一至六等月份經費一案應准照

辦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甯等十縣歷年地方款節餘已撥彌補虧短之用一案前令查報撥作賑款一節似可緩議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省會公安局西南鄉分局局長李德勤等獎洋二百元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童子軍教練班第二期房租洋八百一十元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呈報嘉祥縣十八年度節餘之款業已撥補二十四年度減收一案未使再行撥賑以免困難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三等黃縣營業稅局六等壽光營業稅局均超過所定標準擬各提升一級四等泰安營業稅局五等淄川局均不及規定標準擬各降一級一律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壽張縣裁撤民團可否將應解省之民團節餘經費留縣撥充各機關經費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臨沂縣長請示各縣及駐軍函送轉解之人犯所有解費應如何籌措一案轉解他縣函送之不屬司法人犯其解費應由請解縣分撥還至駐軍請解之人犯解費似應同由請解之隊部負擔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市工務局折除大東門新建菜市民生工廠售品處公共講演所等工程費共洋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一元六角八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歸入應撥該局第一年工程費二十五萬元以內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 第四百五十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朱臨黃十堤工不敷款洋七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一案可否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並將呈准之上中游民埝補助費俟開工時再定辦法抑或轉商黃河水利委員會俟本省庫儲稍裕再行撥修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長山八島公安局冬季薪炭費預算一案擬准共支洋一百三十八元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商邱曹縣間兩省省界一案經派員查復曹縣民衆反對



變更可否轉咨暫緩重劃請核示應否准照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教三廳會呈爲奉核歷城縣長呈報遷治及標賣縣府所屬房地價格一案尙屬可行惟辛莊學田中有四十二畝六分五厘事關教育基金不應變賣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無綫電管理處冬季爐炭費預算共洋二百七十五元七角

一案擬緩准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農業推廣委員會及農業實驗所組織章程收支預算

一案擬准照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黃台石村兩號挖泥船二十四年九至十二等月份挖泥工程費預算共洋二萬八千九百零四元一案擬准由小清河工程專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 第四百五十一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省賑務會函送冬季薪炭費預算共洋四百九十三元一案擬緩

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民團第四路指揮部直轄混成團連冬季舖草費預算共洋一百八十七元二角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呈為奉核市工務局修補舜井街至南圩門等街工程費共洋三千八百六十一元零四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翻修馬路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省國術館冬季爐炭費概算共洋四百九十三元五角一案擬援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 命令

訓令  
計二十件

訓令臨淄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棲霞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冠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二三四各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臨淄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歷城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館陶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二至五各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壽張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夏津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萊蕪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齊東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淄川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平原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三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平原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壽光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六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桓台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淄川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蒲台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六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夏津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姑予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茌平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壽張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姑准存轉由

(不另行文)

訓令高密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計一百零一件

(不另行文)

指令高密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壽張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朐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觀城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館陶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邱縣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堂邑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淄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聊城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昌邑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平陰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

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三四兩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

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烟台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烟台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烟台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四五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

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十至十二各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

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該局呈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解款匯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

由

(不另行文)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該局呈送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解款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

由

(不另行文)

指令惠民營業稅局據該局呈送二十三年度七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目 錄  
(不另行文)

二十二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該局呈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三年度九十一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冠縣縣政府據請領二十四年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禹城縣政府據更造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已據更正應准核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淄川營業稅局據呈送更正二十三年度七至十二三至六各月分經費單據簿及五月分計算書類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據呈送更正二十三年度七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尚無不合補送二十二年  
一至六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漏貼印花代爲補貼均准照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壽張縣縣長據呈送註明填發二十四年分營業証號數征免稅冊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高苑縣縣長據呈送注明填發二十四年份營業証號數征免稅冊準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陽信縣縣長據呈送注明填發二十四年份營業証號數征免稅冊準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萊陽縣縣長據呈送注明填發二十四年份營業証號數征免稅冊準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秋冬季歇業酒商陳合記等酒戶新增酒商胡文煥等四戶應准備案

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及潛逃菸酒商萬濟昌等六戶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增及改組菸酒商華盛號等一百零三戶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淄川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及更正字號菸酒商慶順號等十九戶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據呈報菸商惠源萬康兩戶牌照稅加減情形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博山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榮成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淄川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八九月分稅款表票照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稅款表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德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分稅款表票照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分領銷營業証數目冊並營業証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滕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收回營業舊證繳回歇業甲聯並營業證繳查已分

別存銷由

(不另行文)

指令惠民營業稅局據補呈書記張翔亭保結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濟南牲畜屠宰營業稅局據呈繳二十四年八月份牲畜屠宰營業稅執照繳查已存查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平陰縣縣長據呈繳二十三年度牲畜稅包商特許營業證已註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黃縣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邑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萊陽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濮縣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在平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福山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章邱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莘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海陽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惠民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新泰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泰安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高唐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微有不合姑予改正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由  
(不另行文)

指令諸城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付對照表微有不合姑予改正分別存轉仰嗣後注意由  
(不另行文)

指令武城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付對照表微有不合姑予改正分別存轉仰嗣後注意由  
(不另行文)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二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三年度一二三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平度營業稅局據呈送更補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尙合應准照銷仰知  
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該局呈送二十三年度四五月份解款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  
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鄒城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博山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平度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山東牛照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牛照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票照繳查準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高密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票照繳查準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濰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三年分收回營業舊証已批銷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濰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征收臨時營業稅細數冊准予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莒縣縣長呈報順增成商號改稱順泰祥稅額照冊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聊城縣縣長呈送本年營業稅征免冊繳查及上年舊証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淄川縣縣長據呈送當典營業舊證存根已存查由 (不另行文)

指令棲霞縣縣長呈報本年秋季歇業酒商興盛德等二戶冬季新增酒商清發居等二十二戶准備案由

由 (不另行文)

指令煙台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冬季新增酒商宴樂齋等六戶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文登縣縣長據呈報填發營業證號數征免稅冊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濟甯營業稅局呈報查明新增商號泰和祥等營業並無操縱壟斷情形准予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榮成營業稅局據呈報九月份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據呈九月份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聊城縣縣長據呈報秋季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棲霞縣縣長據呈報秋季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壽張縣縣長據呈報秋季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濱縣縣長據呈報九月份新增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據呈報九月份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據呈報九月份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高密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遺失營業証罰款收據繳查八張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博平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秋季商店營業稅款領銷票照數目冊及繳查准備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濟南城關商埠牲屠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

照銷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商河縣政府據呈送更正二十四年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預算書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支坐令

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蓬萊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三至六各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

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收支報告表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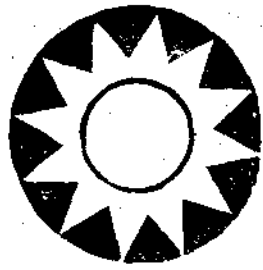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 C 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frac{4}{4}$

1 | 1 —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dot{1}$  — •  $\underline{65}$  | 6 • 3 | 6 — •  $\underline{54}$  |  $\dot{5}$  —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啓

$\underline{40}$   $\underline{60}$   $\underline{50}$   $\underline{10}$  |  $\underline{07}$   $\underline{20}$   $\underline{10}$  6 | 6  $\dot{1}$  6 5 | 3 2 1 5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underline{65}$  | 5 — •  $\dot{1}$  |  $\dot{1}$  — •  $\underline{65}$  | 5 — • 5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

$\dot{3}$  — •  $\underline{\dot{2}\dot{3}}$  |  $\dot{2}$  — • 5 |  $\dot{2}$  — •  $\underline{\dot{2}\dot{3}}$  |  $\dot{1}$  — • ||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榮 向 王 長 廳

法  
規

中 央 計 七 件

## 會 計 法

### 第 一 章 通 則

第 一 條 中 華 民 國 各 級 政 府 及 其 所 屬 機 關 會 計 制 度 之 設 計 ， 及 會 計 事 務 之 處 理 ， 依 本 法 之 規 定 。

第 二 條 各 下 級 政 府 之 主 計 機 關 ， 無 主 計 機 關 者 ， 其 最 高 主 計 人 員 ， 關 於 會 計 事 務 ， 應 受 該 管 上 級 政 府 主 計 機 關 之 直 接 監 督 與 指 導 。

第 三 條 各 級 政 府 及 其 所 屬 機 關 ， 對 於 左 列 事 項 ， 應 依 機 關 別 與 基 金 別 為 詳 確 之 會 計 。

- 一。預 算 之 成 立 ， 分 配 ， 執 行 。
- 二。歲 入 之 征 課 或 收 入 。
- 三。債 權 債 務 之 發 生 ， 處 理 ， 清 償 。
- 四。現 金 票 據 證 券 之 出 納 ， 保 管 ， 移 轉 。

法 規



第四條

-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 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

之代價者，爲公有營業機關 其不以營利爲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爲公有事業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爲左列三種。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絀之會計事務。

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六條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六種。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二。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

規

四

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存，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謂國庫，在省爲省庫，在縣爲縣庫，在市爲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爲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

章

規

五

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爲作業組織。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爲統制之會計。

第九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爲左列五種。

一。總會計。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爲一總會計。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單位會計。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爲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

一。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

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

法  
規

規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爲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七。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抵觸，單位會計

第二十二條

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法 規

十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爲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

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爲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爲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爲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 四。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 五。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 六。征課之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 七。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 九。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 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

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

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 證券出納表等。
- 五．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 六．征課之征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 九．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十一。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為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

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爲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

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之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第四十三條 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為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法規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爲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爲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爲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期日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爲紀錄者。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爲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爲

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爲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爲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別，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爲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 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計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

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 第五章 會計憑證

####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 一、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証。
- 二、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証所根據之憑証。

####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証為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郵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七、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九、稅賦捐費等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  
征課物處理之書據。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第六十二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二、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爲左列三種。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年月日。

二、會計科目。

三、事由。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六、傳票號數。

七、其他備查要點。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二、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四、主辦會計人員。

五、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七。製票員。

八。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爲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賬憑証，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証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賬憑証，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証用作記賬憑証。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用作記賬憑証。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爲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辨

理情形。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辨審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爲，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爲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爲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 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爲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爲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 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爲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 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 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為之，均應另為累計之總數。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第九十條

-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 三。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之終了時。
-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尙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爲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謄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謄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案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各種契約。
-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



法 規

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未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費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予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一百條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一百零一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賡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百零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百零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

製目錄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百零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布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法 規

第一百零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計機關長。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並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爲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爲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

不另行造表。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年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計人交員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

。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為前任，接收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政府輔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牴觸之法規，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財政學

二 貨幣及銀行論

三 會計學

四 財政法規

五 經濟政策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法 規



法 規

一 土地法

二 租稅論

三 行政法

四 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三 社會調查

四 統計應用數學

五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六 統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法規

法規

一 民法

二 戶籍法

三 社會學

四 財政學

五 貨幣及銀行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法規

法 規

甲 必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財政學
- 三 會計學
- 四 審計學
- 五 官廳會計
- 六 會計審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財政法規
- 二 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 三 公司會計
- 四 銀行會計
- 五 鐵路會計
- 六 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兌換法幣辦法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司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一)工業藝術或其他應需用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二)古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三)在本辦法公布前製

成及存有之銀製器具及裝飾品。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三)各處國地稅收機關，(四)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

第五條 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廠條銀錠塊或其他銀類，應即送繳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籍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私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并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據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佈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量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由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佈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



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個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

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

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第二條至第八條所例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

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呈經財政部特加者，得

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一各省市已着手辦理地政者得依本大綱之規定訓練初級地政人員

二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得依左列各項辦法辦理之

(一)在省會所在地或市內得設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

(二)各省市已設行政人員訓練所者得附設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專班

(三)各省市因特殊情形得委託當地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代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專班

前項二三兩款之專班其入學標準課程訓練期間等均應於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一律

三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

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

分別聘委之

四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得分地政三角清文等班各班應授之課如下

(一)地政班1,黨義2,土地測量概要3,土地經濟4,土地估價及土地稅5,土地法規6,近代各

國土地政策概要7,中國歷代土地制度沿革8,各國登記制度9,都市設計

(二)三角班1,黨義2,解析幾何3,測量學(小三角圖根戶地水準各項測量均包含在內)4,球

面三角法5,繪圖術6,測圖術7,最小自乘法摘要8,野外實習9,土地法規

(三) 清文班1, 黨義2, 球面三角法解析幾何3, 測量學(圖根戶地測量均包含在內)4, 面積計算法5, 測圖術6, 繪圖術7, 野外實習8, 土地法規

各省市得斟酌地方需要於上列課目外增授其他課目

五初級地政人員入學資格以高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但清文班得酌量降低入學資格

招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學生

六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清文班得酌量縮短訓練期間為六個月

七訓練初級地政人員之班數及名額由各省市酌定之

八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應將訓練辦法錄取學生名額及畢業人數成績隨時造冊列表咨送內政部

備案

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  
省  
計二件

### 各縣造送牲屠油牙當等項營業稅季報規則

第一條 各縣造送牲屠油牙當等項營業稅季報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經徵牲屠油牙當等項營業稅應照頒發冊式分季造送季報冊每二月造報一次

每年一二三月爲春季四五月爲夏季七八九月爲秋季十十一月爲冬季

第三條 各縣應造各項季報春季不得過四月上旬夏季不得逾七月上旬秋季不得逾十月上旬

冬季不得逾次年一月上旬

第四條 各縣對於季報逾期不造者照左列各項懲戒之

一、逾十日者記過

二、逾限半月者記大過

三、逾限二十日以上者除記大過外並罰扣月俸百分之十

四、逾限一月以上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從嚴議處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實行

### 關於濟南市方面公安局接辦查禁現洋辦法

一、各車站汽車站水陸要道口皆由公安總局派員及飭各分局協同執行檢查

(1) 津浦站 由總局及該管分局酌派職員六人以上担任並飭分局派警二人協助

(2) 膠濟站 由總局駐站張檢查員我先及該管分局長負責並由分局派警一人協助

(3) 各汽車站 由總局派員或由該管分局長隨時負責

(4) 各要道口 由該管分局負責

一、檢查手續仍照向例辦理

(1) 出境者嚴厲檢查本國人由公安局所派人員負責遇有外僑如係日鮮人即知會到站日本領館警員檢查或其他各國僑民由高檢查員汝成通知各該國駐濟領事核辦

(2) 入境者如持有護照可隨時放行惟須詢問所交處所必要時得飭交民生銀行或其他銀行兌收或換給鈔票無照者應查詢來歷及其用途須取具收欸處所證明或其他保證

一、接辦日期由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一、在站兌換鈔票津浦站除三〇二次車仍由民生銀行派員按時到站外其餘列車如有兌換必要時臨時電知該行辦理膠濟站各次列車均臨時通知

一、外僑因受檢查誤車退票時遵照鐵道部核准辦法於車開後由檢查人員出具證明一同到票房按原價退票(證明手續由檢查人員逕與各站接洽辦理)

一、公安局所派職員車飯費遵照省令規定每日每員支洋一元警士飯費照公安局向例每人每日二角按月彙報核銷

一、處理被查攜現人均照頒佈辦法辦理

一、所需差費及其他一切必要開支均由本廳所收查禁現洋罰款項下開支如不敷支付時再請由總預備費支銷其手續按月造具計算書由局報廳轉呈核辦

一、檢查情形每日由檢查員報局由局每旬報廳一次並分報市府遇有特別事故須臨時專案報廳

一、自公安局接辦後本廳仍留派委員每車站一人監察執行檢查狀況至對日領館及日警接洽事項派本廳馬秘書寶恒担任並於每日津浦站三〇二次特別快車到站時赴站一次



法  
規



議案



政務會議

計六十八件

第四百四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烟台特區奇山所等村征收房捐一案飭

據委員查復擬具分別征免辦法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案查烟台特區奇山所等村房捐一案遵令派員詳查嗣據該委員李承恩等呈復奇山所及四關世和村大海陽中海陽小海陽各村住戶居其多商業不及市內繁盛故設崗警亦少各村現與烟台形成一片各街門牌均以街名并無村莊字樣其居民自房自住者甚多而租房僑戶亦復不少芝罘屯通伸村上芥西南疇四村均係自成村落不與烟市毗連盡係住戶并無商店亦無常設崗位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奇山所等村代表等分呈以各該村房捐業蒙政會議決免征旋又派員復查請維持原案等情并奉交該代表等呈同前情飭即核復等因遵查奇山所等村房捐前據各該村代表等呈請免征經令據委員查復呈奉政會議決准予免征住房捐嗣據烟台公安局長函所述情形與委員查復微有不符復經令委李承恩等往查據復前情并証以各代表所述各節經會同詳核奇山所及四關世和村大海陽中海陽小海陽各村既與烟市形成一片又受警察保護自與鄉村不同本應照章

征收奈以其間住戶居多不如市內繁盛雖有租房牟利者其生產力較差擬將各該村住房捐暫照原定烟市捐率(百分之三)減半征收以三年爲限期滿即與烟市一律辦理再烟台房捐原定自三月一日起征現已十月如責令一次補繳七個月捐款民力似有未逮并擬展至二十四年度七月一日起開征至芝罘屯通伸村上芥西南疇四村既係自成村落又無常設崗警擬暫緩征收一俟將來發達再行核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教三廳會呈爲奉核濱縣縣長呈報籌設縣立初級中

學請准將各項預算以外之收入公款撥充基金及經臨各費一案除民欠及

地方預備費節餘兩項不准動支外尙足敷用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教三廳會呈稱奉交濱縣縣長呈報籌設縣立初級中學請准將各項預算以外之收入公款撥充該校基金及經臨各費一案飭即會核等因奉此查該縣籌設縣立初中按照該縣情形確爲需要應准設立所擬籌撥之款作爲該校基金及經臨各費一節前據縣長分呈本財政廳當經指令查該縣籌集縣立中學基金及常年經費均就地方原有款項撥付不另增加人民負擔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二十

三年度溢收田賦征收處成案民欠附加另有用途前據該縣呈送征收處預算等件業經擬具辦法呈核應俟奉批飭遵又地方預備費一項係爲支應地方臨時需要而設有無結餘不能預定該縣呈請每年撥洋一千七百六十九元五角一節未便准行等語飭遵在案復查該縣擬籌之中學經常費約萬餘元除去民欠及地方預備費節餘兩項不准動用外尙餘八千餘元如能設法籌增固屬甚善否則卽以此數撥作常年經費似亦勉強敷用至所擬定之開辦費三千餘元雖亦不甚寬裕但樽節開支徐圖擴充亦尙不感十分困難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膠濟鐵路葛委員長函送留繼芳等條陳舉辦驗契籌款救災一案與迭次議決原案不符應從緩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復膠濟鐵路葛委員長函送留繼芳等條陳舉辦驗契籌款救災請發交財政廳核辦一案飭卽遵照等因查驗契一項前於十八年及二十年迭奉部令舉行并派專員屠文簿來魯籌辦當以各縣災情奇重經提第六十第八十六次政會議決電請暫緩舉辦在案今

葛委員長函送留繼芳等條陳舉辦稅契充作救災之用一節不無見地惟值此災情奇重之際如果舉辦驗契核與迭次議決電請緩辦原案不符似應從緩辦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河務局呈報上游民埝專款保管委員會議決秋季埝捐數目北岸每畝征洋五分南岸征洋六分一案似應准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河務局呈據上游民埝專款保管委員會呈報議決秋季埝捐數目北岸每畝征洋五分南岸每畝征洋六分請令廳轉飭濮范壽陽鄆鄆六縣迅予隨糧帶征以維埝工一案經政會議決交財政廳核復飭即遵照等因查本年春季埝捐北岸每畝征洋一角南岸每畝征洋一角四分經令縣照征在案茲據呈請擬將秋季埝捐北岸每畝征洋五分南岸每畝征洋六分核與民埝修守章程第七條每年不得超過二角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烟台特區新生活運動會經費一案  
擬准自本年七月份起撥經費洋四十元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  
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交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據烟台特區新生活運動會呈請指撥經費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各縣新運會經費前奉規定一等縣月支六十元二等縣月支五十元三等縣月支四十元在裁區節餘經費項下動支自本年度起因財政緊縮各縣新運會經費每月均一律改爲二十元已列入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概算各在案惟烟台自劃爲特區後已不屬福山範圍并無地方款可支情形特殊擬援照前定三等縣辦法月支經費洋四十元自本年七月份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縣政建設實驗區各縣縣政金庫及經征處辦事規則一案業經分別修正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呈送各縣縣政府金庫及經征處辦事規則二案飭即核

復等因奉此遵查所擬辦事規則其中尙有應行修正之處茲經另列清單分別修正理合繕呈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鄉村建設研究院呈請動支二十三年度雜項收入共洋四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五分作爲擴充農場及添購圖書傢具之用一案擬准留院備用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鄉村建設研究院呈請動用二十三年度雜項收入共洋四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五分爲擴充農場一千五百元爲添購圖書傢俱費用一案飭卽核復等因奉此查該院雜項收入未經編列預算原呈所稱總數四千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五分本廳無案可稽惟既係援照上年舊案面呈鈞座核准所擬擴充農場添購圖書傢俱尙屬正用似可准予留院備用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省立臨沂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另造二十

二年度購置農場臨時費變更預算共洋一千五百元一案似應准予變更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教育廳呈送省立臨沂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另送二十二年度購置農場臨時費變更預算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該校二十二年度購置農場原預算內列購置費洋一千五百元聲明購地一十五畝每畝價洋一百元現該校變更預算書列購地一十六畝每畝價洋八十一元建築管理室三間工料等費一百三十四元鑿井一眼工料等費七十元共計一千五百元總數仍與呈准原額相同似應准予變更以利進行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牛照局請示牛照費減征期滿日金仍前跌落應否繼續減免一案擬准自十一月一日起仍照歷次成案將運牛出口護照費濟南牲稅濟南市財政局過磅檢疫費再行分別減免六個月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牛照局呈據青島分局呈爲牛照費減征限期屆滿日金仍前跌落應否繼續減免轉

議案

七

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本省牛照費第六期減免限期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已屆滿查核減征期內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至五個月內共征起照費洋一十三萬一千餘元每月平均二萬六千二百餘元較之第四期三萬七千餘元減少萬餘元較之第五期二萬九千九百餘元亦減少三千餘元所稱日金仍前跌落各節屬實似應准自十一月一日起仍照歷次成案將運牛出口護照費濟南牲稅濟南市財政局過磅檢疫費再行分別減免六個月以維收入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報派員澈查安邱縣發行附捐印收情形除將該縣第三科長周龍標撤職外該縣縣長王希楨擬由鈞府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前據民國日報載有安邱縣政府發行附捐印收流通市面情形經即令委王承勳前往澈查並呈報鈞府在案茲據該委員復稱案奉委令略開頃閱山東民國日報內載安邱通信本縣發行一種變象流通券名爲印收常有入持一元之印收買置五分煙捲一盒而迫找現洋九角五分者市面頗感不安南關商界赴第三科質問共發多少答稱只二千元商界聲明願出二千元將該印收收回該



科又謂不能收回難稱只出二千元但市面發現七萬餘號者其決不止二千元已可判明並由濟南新聞記者送來安邱縣府發行印收一紙查該縣政府此項印收係於何時發行共發若干元統分幾種作爲何用途有無從中舞弊情事合行令委該員前往該縣澈查具復等因奉此職違於二十一日由省出發次日即抵安邱當往縣政府調查據王縣長云本縣在未開征之前地方公款一文無存一切團警經費欠發數月又值中秋節關警察民團餉項不能如數發放亦應籌借接濟屢據民團隊副李成竹公安局長李耀榮要求前來但公款無存挪借無法始由三科出具附捐印收一元一張計二千張共二千元分發民團一千二百元公安局八百元作爲接濟略還商欠等語職復詢公安局長民團隊副商會喬主席均言是實此發行印收之情形也查該縣府印收存根確係二千張每張一元共二千元復往各商號抽查印收號碼並無二千號以外者職在雜貨業公會詳詢究竟市面曾否發現二千號以外者之印收據該業公會主席王書成云印收號碼並未發現二千號以外者報紙所登七萬餘號或係串票號碼之誤此查攷印收數目之情形也復據雜貨公會主席王書成云印收發出以後縣府即無佈告總商會又未與各業公會會商辦法商號忽然見此印收拒之不可受之無法流通市面極感不安復因行使印收往往購買一角貨物找出現洋九角因之時有衝突當往三科商議請由各業公會分担拿錢將印收收回在各業公會抵押不必流通以免擾亂市面或請縣長佈告以便流通周科長答現均發出不能收回

我亦因有事赴青島等語職復到三科詳詢印收流通市面以後商會是否來科接洽願拿二千元將印收收回周科長面稱發行之後公會曾經來科有此接洽只因甫行發給團警已行使鄉間無法立即收回等語此印收流通市面後雜業公會赴三科請求經過之情形也安邱縣政府因現已開征印收久在商號亦多不便業經將印收收回截至二十四日晚止共收回一千六百八十三元在流通之三百餘元日內即完全收回此縣府附捐印收辦理結束之情形也綜核以上各種情況縣府在下忙未開征以前青黃不接之際借款困難而民團警察欠餉數月籌劃接濟自屬刻不容緩但三科周科長主管地方財政接濟團警責無旁貸在籌劃印製附捐印收之時同時即應三科辦稿由縣府呈報本廳核准備案以昭鄭重詎料該科事先不接手續辦理及至印收發行之後市面即見衝突持票人以係官府所發自願充當錢用商人亦未見官府佈告不敢收受市面情形如此風波自必發生該科長不但不事後補救彌止風潮反於雜業公商主席到三科商洽情願由各業公會分担款項收回印收請勿在市面流通之時不加允可竟自當面對王主席答復已竟發出無法收回之拒絕語前後措置實屬乖謬已極以致商人被打物議沸騰若不將主管周科長嚴予懲處恐無以平商民公憤所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印收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安邱縣發出附捐印收一元一張者共有二千張合洋二千元係分發民團公安局作為接濟費並略還商欠截止九月二十四日止已收回一千六百八十三元其餘亦可即日收回惟

該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周龍標發行印收事先不按手續辦理事後又措置乖方殊屬非是除將該科長撤職另派妥員前往接充外至該縣縣長王希植負有全縣行政責任亦難辭咎擬由鈞府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 第四百四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開列九月分欠解水災賑款及所得捐各機關清單可否按照懲罰辦法辦理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公務員扣薪助賑及所得捐繳應撥作賑款一案前經規定期限並懲罰辦法呈奉政會議決飭遵照各在案茲查九月份賑款及所得捐已逾解繳限期仍有少數機關延欠未解理合將欠解機關開列清單可否按照懲罰辦法辦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除濟寧魚台鉅野鄆城外餘照章懲罰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民政廳函據龍口警款委員會請領開辦費共

議案

洋六十八元八角六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准民政廳函據龍口警款委員會請領開辦費共洋六十八元八角六分一案查前據該會逕呈到廳當以此項費用未經呈奉鈞府令准業將憑單發還在案茲據呈請此款確已墊支經由民政廳函轉證明尙屬核實擬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著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請自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起將濟寧縣拘留所每月經費定爲一百二十元一案可否准行抑或仍照成案月支五十元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呈請自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起將濟寧縣拘留所每月經費定爲一百二十元一案飭卽核復等因奉此查濟甯縣拘留所之設立爲各縣所無既無底款充作經費自無存在必要惟前據該公署轉送拘留所預算內稱該縣情形特殊煙賭盜匪及偵探軍事稅務機

時有送押人犯所需各費俾特賭物罰款勢必紊亂財政請指定底款等情當經簽奉批准援照歷城縣羈押所辦法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月支洋五十元所擬預算未便准行訓令該公署飭遵各在案今又擬自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起將該所經費每月定爲一百二十元各縣無此先例應否准行抑或仍照歷城羈押所成案每月開支五十元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仍照成案辦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轉據省會公安局請領二十四年度長警夫等仲秋節賞共洋四百四十一元四角一案擬援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濟南市市長呈據省會公安局請領二十四年度長警夫等仲秋節賞一案查此項節賞用款歷經呈准照支有案茲核請領數額共洋四百四十一元四角尙屬相符擬援案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應要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准

議決 照准

議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請領市立第三實驗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二十四年度書籍費共洋四十五元一案應准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濟南市市長轉據市教育局請領市立第三實驗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二十四年度書籍費一案查市立第三實驗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二十四年度書籍費共洋四十五元業在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草案分別編定似應准予先行借支以資應用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泰安縣長呈報續修駐軍營房用費共洋一千九百九十四元五角八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泰安縣長呈報續修第二十師五十九旅一百一十八團營房用費共洋一千九百九十四元五角八分一案尙屬核實惟款爲預算所無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四百四十五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擬禁止食糧出口辦法一案應照前案再令各縣市一體嚴禁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建三廳會呈稱奉諭會商禁止食糧出口辦法等因遵查私運糧食出口迭經行政院通令查禁於民國二十年間又奉鈞令准內政部咨爲水災奇重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糧食出口在案查今年水災過於往昔似應再通令各縣市禁止糧食出口以維民食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所屬濟寧等十三縣縣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經費可否准在預算未公佈前先照新概算數按月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內所屬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所屬濟寧金鄉嘉祥魚台汶上

議案

十五

單縣曹縣鉅野定陶鄆城武東平郵城等十三縣縣政府行政經費概算數因爲實驗縣分較上年度舊額均有增加例須總預算公布後方能照發惟各該縣以經費急待需用紛請給領前來可否援照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准在預算未公佈前先照新概算數按月借支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及榮成縣政府來文聲敘  
遲解七八月份水災賑款所得捐各原因尙屬實情擬准從寬免予處罰以示

體恤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本廳呈爲七八月份魯西水災賑款及所得捐各機關欠解及遲解者可否按照征罰辦法辦理請核示一案奉令以經政會議決除省賑務會自來水籌委會平民診療所工程人員訓練班魚台鉅野濟寧等縣政府所得捐均准免繳外餘照懲罰辦法辦理在案茲據榮成縣長呈稱本縣應繳賑款及所得捐向由主管科員分別催繳彙齊報解八月分該管科員因公下鄉未得催促又值公安局交接之時繳款稍遲石島公安局民團向由商會發餉因該會經費拮据不能按時發放致該處捐款亦



未如期送到且本縣距省過遠匯款須在衛海辦理往返需時請准免議等情復准財政部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函稱所屬各分局所散處各縣公文往返需時節經分令飭催現甫彙齊至所得捐一項已奉中執會電令飭仍逕解中央等因查榮成縣政府解繳八月分賑款所得捐山東印花煙酒稅局解繳七八兩月賑款均逕逾越規定限期但來文聲叙款遲解各原因尙屬實情擬准從寬免予處罰以示體恤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冠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呈請註銷在逃縣長吳彝輝提支教育附捐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五角六分一案似可准予照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教育廳呈據冠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呈請註銷在逃縣長吳彝輝提支教育附捐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五角六分一案飭卽核復等因奉此查冠縣縣長吳彝輝係於民國十七年間潛逃其任內交代並未結報前在冠縣挪借之教育附捐二千五百餘元教育廳既因該縣長潛逃無從責令歸還請予註銷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 案

議案

十八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照上年度辦法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經費准先造送分配表照數借支並將經臨各費預計算書類按照概算數編造以免積擱請提會核議通行遵辦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以手續紛繁未能如期公布故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預計算書類累月積擱迨至預算公布年度經過已歷大半加以各機關長官時有交替無從責成將來清理催造困難叢生在上年度爲救急起見曾經擬議凡概算科目與上年度無甚出入及奉令裁撤之機關一律先造分配表送廳核存逐月編送預算書請款憑單照借一屆月分終了即將支出計算書類依照第一二級概算科目先行編造將來預算奉准公布後倘科目又重大變更必須更正時仍由各該經管人員負責遵辦其已呈准動支之各項臨時費併照上項辦法辦理呈奉政會議決照准通行遵辦在案二十三年度各機關應造書類得以隨時編送無甚積擱實有賴於此項辦法之救急現二十四年度第二級總概算書甫經彙編送請轉呈年度已過三月而此項概算轉審議自需時日總預算公布愆期事所必然擬仍援照上年度辦法各機關經費准先造送分配表照數借支並將經臨各費預計算書類分別

編送以免積擱理合呈請提會核議通行遵辦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呈送派赴杭州防空學校受訓學員旅費計算書類共洋六百八十五元一角一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市  
調查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濟南市市長呈送派赴杭州防空學校受訓學員旅費計算書類共洋六百八十五元一角一分等情據此查該市派員赴杭州防空學校受訓係奉軍事委員會令飭辦理所需旅費復核尙屬核實擬准由二十四年度市調查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二十三年度  
四五六各月分經費不敷之數共洋一百七十二元零五分一案擬准由二十  
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補將來卽在該所應繳省款節餘內坐撥請提會核

議 案

### 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交建設廳提議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份經費棉業統制會應忍半數僅發二千元除以前發未用各款及應繳節餘抵補外尙不敷洋一百七十二元零五分請准由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補足由該所應繳省款節餘項下坐支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該所此項不敷經費棉業統制委員會既已函復難再籌撥自非有省籌撥難資清結現該所應繳省款部分節餘確有六百餘元坐撥前數有餘似可准如所擬由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補將來即在該所應繳省款節餘內坐撥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 第四百四十六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擬具各縣造送牲屠油牙當等項營業稅季報規則及季報冊式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各縣經征牙行牲畜屠宰油類當典等項營業稅例應按月分項造送月報以便稽核節經通令遵照在案近來各縣延不造報者尙不在少以致各縣積欠各項稅款無從稽核查牲屠油牙

等稅每年係分四期征解並非每月均有收數按月造報殊嫌煩瑣茲擬改爲按季報每三個月造報一次每季季報造送之期不得逾次季首月上旬並訂定造送季報規則七條如各造送愆期按其逾期久暫分記過扣俸以資警惕理合呈請核示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 第四百四十七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濟南市政府整理市區內太平河下游及小清河上游工程計劃暨建設廳提議挑挖太平河支流及小清河上游工程一案應准同時舉辦以工代賑所需工款二萬三千七百餘元擬由賑款支撥至整理橋梁閘門費一萬一千餘元擬由二十四年度建設臨時費橋梁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建財三廳會呈稱奉交濟南市市長呈據市工務局呈送整理市區內太平河下游及小清河上游一段工程計劃等件請核示一案飭卽會核等因正擬辦間復奉交下建設廳挑挖太平河支流（自劉莊至烟墩灣）及疏浚小清河上游（自吳家堡至崔家廟）河道兩項工程應與濟南市呈擬整理太平河

議 案

及小清河計劃同時舉辦一案經政會議決交民財建三廳併案核復飭即遵辦等因奉此當經會核僉以兩案所擬整理辦法均屬可行查建設廳計劃整理太平河自劉莊起至烟墩灣止挑一新河長五三公里土工爲一一七五〇公方整理小清河自吳家堡(即烟墩灣)起至崔家廟止長四、八公里土工爲七三二〇〇公方濟南市政府計劃整理太平河自美里莊至梯子堤土工爲八二三公方自梯子堤至河口土工爲三八五〇〇公方整理小清河上游自崔家廟至候家莊土工爲二二五六〇公方以上五段共計土方爲一十五萬四千餘立方公尺假定自十月二十日開工至十二月二十日完工共六十日每日需壯丁二千六百人若用災民挑挖以工代賑每一公方按津貼一角四分計外加設備及督工雜費一成共需工款二萬三千七百餘元擬由賑款內撥支至整理橋梁閘門費約需洋一萬一千餘元擬由二十四年度建設臨時費橋梁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據鉅野縣長呈報災情慘重漕糧無從催征一案擬將有漕縣分本年勘辦秋災時定爲被災六分之一之地畝所有應完第三期漕糧一律豁免其被災一分至五分者仍照章分別蠲征請核示應否照准

### 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案據鉅野縣長呈爲災情奇重漕糧無從催征請示辦法一案查前據平陰縣長呈請解釋被災蠲免分數經會同分別解釋並擬定勸辦秋災時應行注意事項簽奉政會議決照准分行遵辦在案茲據鉅野縣長呈稱災情奇重秋禾無收若按勸辦秋災時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項夏季收成秋季被災所定被災分數不得超過六分之規定是被災地畝尙有應完之漕糧值此人民流離實係無從催征等情經核今秋黃災歷所未有縱令夏季收成而秋季慘被災禍人民無力完糧催屬實情茲擬變通辦理將有漕縣分本年勸辦秋災時定爲被災六分之地畝所有應完第三期田賦（漕糧）一律豁免其被災一分至五分各項地畝三期田賦仍照章分別蠲征以期國計民生兼籌並顧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教育局修理房屋工程費共洋三百五十四元一角五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市教育各機關修繕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案

議案

二十四

財政廳呈稱奉交濟南市市長呈據市教育局呈送修理房屋工程費預算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書列用款共洋三百五十四元一角五分既經該市長查核屬實擬准由二十四年度市教育各機關修繕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公安局設立猩紅熱白喉傷寒預防注射處三個月經費預算共洋一千三百零八元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濟南市市長呈據市公安局呈送二十四年度設立猩紅熱白喉傷寒預防注射處三個月經費預算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書列共洋一千三百零八元尙與歷屆呈准原額相符惟市防疫費業亦支罄此項用費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二十四年度各路民團官兵燒埋費可否仍照

成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各路民團官兵燒埋費前經呈奉核准官佐每員二十元士兵每名二十元上年度應需費款經政會議決准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有案現二十四年度開始此項燒埋費可否仍照成案統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議定關於濟南市方面公安局接辦查禁現洋辦法十條並仍維持各銀行號及各商號連索兌換辦法請備案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本廳擬將稽查現洋事宜交由省會公安局接辦取締貼水仍由本廳隨時派員稽查一案提經政會議決照准在案茲經召集濟南市政府及公安局派員到廳討論結果擬定交接辦法十條理合呈請備案在關於本市各銀行號及各商號連索兌換辦法經召集各銀錢業公會及商會開會議決仍維持連索兌換辦法在案理合併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 案

公決

議案

二十六

議決 查禁現洋照辦兌換辦法財政部令辦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河務局呈送河工公電局二十四年度電料臨時費預算共洋一千五百元一案似應准予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河務局呈送河工公電局二十四年度電料臨時費預算一案查此項電料費共洋一千五百元歷經列入省地方總預算歲出臨時門有案茲核書列總數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借支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請領市立各小學二十四年度特約醫院補助費共洋一千二百元一案可否准由二十四年度市教育臨時費項下先行按月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濟南市市長請領市立各小學二十四年度特約醫院補助費一案查此項補助費全

年共洋一千二百元在二十四年度概算市教育臨時費項下列有專款在案茲核請領數額尙與概算額數相符可否准予援照救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在預算未公佈前由二十四年度市教育臨時費項下先行按月借支以應要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送書寓查驗所冬季薪炭費預算一案查該所冬季薪炭費預算共洋一百八十八元一案擬援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由該所收入內坐撥請批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呈送書寓查驗所冬季薪炭費預算一案查該所冬季薪炭費共洋一百八十八元歷經呈由省款動支由該所收入內坐撥在案此次呈領總額尙屬相符擬援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由該所收入內坐撥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昌樂縣呈准帶征之電桿費共洋三百七

議案

二十八

十四元六角因奉令時本年第二期田賦業已開征擬准展隨二十五年第一

期田賦帶征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案據昌樂縣長電爲呈准帶征之電桿費洋三百七十四元二角因奉令時本年第二期田賦業已開征可否改隨本期田賦帶征抑展隨二十五年第一期田賦帶征請核示一案查該縣籌辦省有及縣有電話桿需款三百七十四元二角經提政會議決照准在案茲據電前情似應准予展隨二十五年第一期田賦帶征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 第四百四十八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省會公安局商埠第二區公安局房屋工程費共洋四百零一元九角四分一案可否援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交省會公安局呈領續修商埠第二區公安局房屋工程費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該局四月間請領總局及所屬各分局隊組所房屋共列工料費洋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元七

角該商埠第二區計列修繕費洋一百八十元零五分呈准在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有案此次該區分局續修房屋均爲前次估單所無似應准修所列工料費共洋四百零一元九角四分尙屬核實可否援案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齊東壽張濮縣鄆城觀城范縣等六縣漕糧因歷年照緩久不列入預算擬准暫將各該縣三期田賦歸入例蠲以示體恤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案據觀城縣長電爲縣境漕糧久不開征遵照新章不得再延緩征舊習請將三期田賦(漕糧)列入例蠲一案查齊東壽張濮縣鄆城觀城范縣等六縣雖係有漕縣分但已久不開征其停征之原因緣光緒年間黃河決口慘被水災奉旨全漕停征相延至今人民視蠲免爲當然遲之又久遂成積重難返之勢以前勘災章程被災較輕者一律緩漕各該縣呈報災傷循例請緩尙無困難現勘報災歎單行辦法係將一二期田賦(地丁)與三期田賦漕糧合併計算被災幾分即蠲免幾分丁漕卽合而爲一若不設法變通自非一律征漕不可該縣長所陳尙屬實情茲經會核齊東等六縣漕糧因歷年

議案

照緩久不列入預算若令恢復征漕舊制事實上實多障礙且土地陳報瞬將舉辦對於賦稅之征收尚須按照地價收益等另定新科則以前漕糧之有無地丁之多寡均不復成問題在此過渡期間似可暫將各該縣三期田賦准其歸入例蠲以示體恤理合呈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呈報濟甯等十縣財政救濟辦法一案擬准省縣分別辦理凡各該縣原在省稅項下坐支各款如經征稅款不敷支出即按減定數目分編詳冊呈備查核由省庫撥發現金其縣地方款項下開支各款不敷之數省庫無力補助似應責成該署就所屬各縣統盤籌劃量爲支配互相挹注以濟時艱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呈送召集濟甯等十縣縣政府代表會議省縣兩款因災減收救濟辦法會議紀錄及各縣二十四年度財政性情一覽表狀況表說明書等件請由庫補助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濟甯等十縣災情慘重省縣兩款收入減少不敷開支誠屬實情惟請求補助之

款達十四萬餘元之多當茲災後以稅收大減省庫同感支絀其預算範圍內經臨各費尙苦無法籌措是類額外支出爲數又鉅自便無從挹注且詳核財政情形一覽表內列各該縣賦稅提成災後減收因將政費縮減互有盈虧短者卽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彌補其縣款不敷之數再由省庫補助各節似此省縣兩款互相撥補助必致欸月混亂牽動省縣地方概算窒碍甚多惟有省縣分別辦理方期清晰凡各該縣原在省稅項下坐支各款如經征稅捐不敷支出者卽按減定稅數目分編詳冊呈報查核准由省庫撥發現金至縣地方欸項下開支各款不敷殊鉅衡以省庫現狀既實無力補助似應責由該長官公署就直轄各縣內統盤籌劃調劑盈虛量爲支配互相挹注以濟時艱而清款目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改修東雙龍街石碓路工程費共洋五千八百八十九元四角三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新修馬路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濟南市市長轉呈市工務局改修東雙龍街石碓路工程費預算一案飭卽核復等因

議案

奉此遵查此項工程既奉准提前招標動工自應修築惟所指該局二十四年度臨時工程費頗涉籠統對於會計科目亦難歸納查本年度概算該局工程費第一日第一節爲新修馬路費列洋一萬二千元雖備考欄內註明係作翻修經五經六兩路之用但兩路工程均已列入該局三年計劃之內應歸通案辦理前項工程費共洋五千八百八十九元四角三分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新修馬路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翻修歷山街青石板路及新修暗溝工程費共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一案可否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歸入應撥該局第一年工程費二十五萬元以內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濟南市市長轉呈市工務局翻修歷山街青石板路及新修暗溝工程費預算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該局修築道路溝渠三年計劃一案前經核定自二十四年度起由省庫年撥洋二十五萬元餘由本市商民房主分担以商民無力繳納復經緩至二十五年度實行本年先行擇要興



修即以第一年計劃內所列者爲限其工款并以省庫應撥之二十五萬元爲範圍先後呈准在案茲查翻修歷山街工程列在原計劃第三年應修工程之列現擬提前翻修既奉鈞諭並已定期招標所需工料費共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可否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歸入應撥該局第一年工程費二十五元之內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反省院添設反省人工場餐堂等房屋工程費共洋四千一百五十一元六角六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

項下開支積存結餘仍繳省庫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反省院呈報添設反省人工場餐堂等房屋工程費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該院向無工場餐堂等屋係向第一監獄借用現既不能長此假借實有另築之必要所估工程費洋四千一百五十一元六角六分經派員查勘屬實惟所指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一節核與政會議決各機關不得動用經費節餘通案不符此項工款擬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積存節餘照章迅繳省庫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案

三十三

議案

三十四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濟南市市長請以倉穀三分之一撥作挖修太平河之用一案應准照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建三廳會呈稱奉交民政廳簽據濟南市市長擬將前請勻出倉穀三分之一撥作挖修太平河之用請核示一案奉批交民財建三廳核復等因遵查前次奉核整理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一案原估工款需洋二萬三千七百餘元擬請由賑款內撥支業經呈復在案茲據濟南市市長以撥用倉款三分之一爲請查市倉儲穀總計爲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九公斗二升六合三分之一爲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公斗零八合六勺論積款性質原爲備荒救災而設以之撥作挑河工賑極爲適宜應准所請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修補緯二路南段小緯二路及小緯四路等馬路工程費共洋二千零三十一元零八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

### 十四年度臨時歲修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濟南市市長轉呈市工務局修補緯二路南段小緯二路及小緯四路等馬路工程費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各該緯路路面既多損壞自應分別修補所需工程費共洋二千零三十一元零八分擬准在該局二十四年度臨時歲修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烟台志孚中學經費請由二十三年度豬羊檢驗

驗費項下撥支一案可否准仍歸入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列支請提會

核議廳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前據烟台商會呈請由二十三年度豬羊檢驗費項下撥充烟台志孚中學經費洋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元一案呈奉政會議決照准在案查烟台豬羊檢驗費二十三年度省地方預算列收有案惟志孚中學經費為支出預算所無可否准仍歸入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列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 案

議案

議決 照准

三十六

第四百四十九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長山八島公安局購買汽船辦法一案擬准將購買汽船費二千元自行車費一百四十元小汽船每月補助經費一百元等三項統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小汽船補助費并應自成立之月起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前據長山八島公安局呈報購買汽船辦法一案經簽奉會核復奪等因奉此復經電據該局聲復廟島村錨地捐每年收入可得一千二百元汽車一隻每年修理費洋七百元風船一隻每年修理費洋一百三十餘元惟錨地捐收數將來是否變更尙難臆斷等情據此經核所擬經費每月需洋三百二十元全省修理費洋七百元數目較多擬請略於核減查烟台公安局向有小汽船一艘設司機一名月支洋四十元水手二名月各支洋二十元汽油費月支洋九十元煤炭費洋一十元修理及雜費洋二十元月共支洋二百元擬按照此項開支成例長山八島公安局小汽船經費連同修理在內洋一百元每月減爲二百元除以該局每年錨捐撥支外再由款項下每月補助洋一百元再該局原請購買自行車四輛擬每輛減爲三十五元共需一百四十元所有上項購買汽船費二千元自行車洋一百

四十元小汽船每月補助經費洋一百元等三項擬准統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小汽船補助費并應自成立之月起支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發還汽車路佔用民地地價一案擬俟汽車路局地租一項分還煙濰路股本及購車價款之後分年發還分批辦理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建三廳會呈稱前奉鈞令以准銜道財政部咨准全國道路建設委員會函請轉行各省對於收用土地應照章給價豁免地丁錢糧等因轉行來廳建廳當核算嶧縣等四十九縣汽車路佔地價款共計八十五萬六千八百餘元呈請准予先行發價旋奉指令經提政會議決令民財建三廳核復飭即遵照正遵辦間復奉鈞令飭查公路佔用地畝有無補償辦法各等因奉此遵查本省庫款支絀若准此項地價由庫款開支實感拮据汽車路管理局歷年年度預算列有地租一項計二十三兩年度均列十六萬元原係用以發還煙濰路股本及地價之需刻下煙濰路股本只有九萬餘元尙未發一年之內可以還清俟還清股本後擬將此項路租之一部分年發還該項佔地價款預計十年之內可以還清此作爲

議 案

第一批發價將來各縣陸續造送佔地清冊集有成數時再辦理第二批發價惟查汽車路管理局於去年購車二百餘輛迄今負債未還若能於本年度付清車款二十五年度付清烟灘股本二十六年度方能開始發還佔地地價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送十月份各縣裁撤民團經費節餘項下已解未解各款數目表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茲造具二十四年十月分各縣裁撤民團經費節餘項下已解未解各款數目表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准備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民團第一路指揮部請領本部及直轄第一二兩營冬季煤炭費共洋一千二百一十五元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民團第一路指揮部請領本部及直轄第一二兩營冬季煤炭費一案當查此項用款共洋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并未超過上年度用款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請領市立學校被裁教員丁仁培等二名二十四年度七月分薪金各洋三十五元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市教育設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濟南市市長轉據教育局請領市立小學校被裁教員丁仁培等二名二十四年度七月分薪金一案查市立第四小學教員丁仁培第二小學教員孫景循因各該校二十四年度經費縮減被裁本年七月分薪金各洋三十五元既有聘約自應照付擬准在二十四年度市教育設備費項下動支以應要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議決 照准

議案

議案

四十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請將市文獻委員會職員自十月分起改爲義務職所餘經費共洋一百三十四元撥作市立中學附設小學一至六等月分經費一案應准照辦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濟南市市長呈請將市文獻委員會職員改爲義務職所有經費移作市立初級中學附設小學經費等情據此查該市擬在市立中學附設小學一部惟以經費無着請將文獻委員會職員自十月份起一律改爲義務職所餘本年度一至六等各個月經費洋一千一百三十四元悉撥該小學一至六等月經費之用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甯等十縣歷年地方款節餘已撥彌補虧短之用一案前令查報撥作賑款一節似可緩議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黃河水災救濟會呈准王長官電以實驗區濟甯等十縣歷年地方款節餘已撥彌補各縣虧短之用一案飭卽核復等因查前奉交縣政建設實驗區爲濟甯等十縣因災短收已將歷年地



方節餘公款撥作虧欠請省款補助一案到廳業經令行簽復在案其濟寧等十縣地方節餘公款既因災彌補短虧所有前令縣政建設實驗區查報所屬各縣歷年節餘撥作賑災一節似可緩議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省會公安局西南鄉分局局長李德勤等獎洋二百元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

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省會公安局呈西南鄉分局局長李德勤等督同長警連破要案請從優給獎除指令各記功一次并共給獎金二百元欸由該局罰款項下開支外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遵查該局經收各項罰款前爲統收統支起見呈奉政會議決嗣後務須儘解自行動用其原在罰款項下開支之款准予追加在省預備費項下撥發在案此項獎金依照上項議決案似不便動支罰款擬准改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發以維原案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案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童子軍教練班第二期房租洋八百一十元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童子軍教練班追加房租洋一千六百二十元前經教育廳呈奉政會議決在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遵將一至六各月份第一期房租洋八百一十元按月照數撥支在案惟該班第二期於十月份成立距二十三年度已閱三月所有未支之第二期房租洋八百一十元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分月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呈報嘉祥縣十八年度節餘之款業已撥補二十四年度減收一案未便再行撥賑以免困難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呈據嘉祥縣呈復歷年地方公款節餘尙在十八年度餘款業已編作本年災後減收彌補之用查本區有災各縣均有此類情形請核示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

此查嘉祥縣十八年度節餘之款既已撥補二十四年度減收且經實驗區長官查實似未便再行撥賑以免困難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三等黃縣營業稅局六等壽光營業稅局均超過所定標準擬各提升一級四等泰安營業稅局五等淄川局均不及規定標準擬各降一級一律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本廳規定各營業稅局等級標準一等局最低限度須年收十五萬元二等局六萬元三等局三萬元四等局一萬六千元五等局七千元六等局四千元前經呈奉政會議決照准在案茲查黃縣壽光泰安淄川等四營業稅局查定稅額較規定標準數目互有增減似應援照歷年改訂各局等級成案根據上項標準將以上各局等級分別改訂計三等黃縣局定稅六萬一千七百餘元六等壽光局七千二百餘元均超過所定標準擬各提升一級以資鼓勵又四等泰安局定稅一萬四千三百餘元五等淄川局本年四月分定稅七千一百餘元五月分呈報歇業五十三商號減稅洋五百餘元現在實征

議案

洋六千五百餘元均不及規定標準擬各降一級一律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壽張縣裁撤民團可否將應解省之民團節餘經費留縣撥充各機關經費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前據壽張縣長電以災情綦重地方無法維持又據該縣地方財政監委會呈請先行裁撤民團訓練聯莊會員減少支出到廳當經呈奉鈞批業經政會議決照准等因經分別飭遵有案飭卽知照等因奉此查該縣民團既經裁撤按照規定所餘民團經費除留支訓練會員經費一部外其餘均應解省該縣地方財政困難情形應否將應解省之民團節餘經費留縣撥充各機關經費以資救濟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可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臨沂縣長請示各縣及駐軍函送轉解之人犯

所有解費應如何籌措一案轉解他縣函送之不屬司法人犯其解費應由請解縣分撥還至駐軍請解之人犯解費似應同由請解之隊部負擔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臨沂縣長呈爲各縣及駐軍函送轉解之人犯所有解費應如何籌措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各縣轉解不屬司法人犯凡係解往本省各縣者其解費統由請解縣分自行籌措歸還在本省各縣解送人犯辦法第十條已有規定該縣轉解他縣函送之不屬司法人犯所需解費自應按照上項辦法由請解縣分撥還其駐軍請解之人犯解費如何籌措雖無明文規定但衡以事理并參釋上項辦法之規定似應同由請解之隊部負擔以昭公允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示工務局拆除大東門新建菜市民生工廠售品處公共講演所等工程費共洋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一元六角八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歸入應撥該局第一年工程費二十五萬元以內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 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交濟南市市長轉呈市工務局拆除大東門新建菜市民生工廠售品處公共講演所等工程費預算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遵經派員會勘除菜市廁所穢物往河中漫流改爲滲坑外其餘均尙通用等情復查屬實自應改爲滲坑以保清潔其餘各項應予照列惟查是項工程原在該局三年計劃第一年應修工程之內所需工料費共洋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一元六角八分應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歸入應撥該局第一年工程費二十五萬元之內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准

#### 第四百五十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奉核朱臨黃十堤工不敷款洋七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一案可否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並將呈准之上中游民念補助費俟開工時再定辦法抑或轉商黃河水利委員會俟本省庫儲稍裕再行撥修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民財建三廳會呈稱奉交河務局呈爲朱臨黃十堤工前經黃河水利委員會決定由中央協款十萬元本省籌撥五萬元中央協款嗣因康屯出險撥助二萬元實勤收到八萬元省款現未籌撥共計不敷洋

七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朱臨堤前將完竣黃十堤工又奉黃河水利委員會催修本局材料費因朱口險工過大無可籌撥請核示一案飭即會核等因奉此遵查培修朱臨黃十大堤工費原估共洋一十五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由中央協助十萬元餘數河務局原擬由本年度防汛搶險費項下騰挪何期此次朱口出險所費不貲原指防汛費搶險費項下已無可騰挪而中央撥到十萬元又以康屯出險撥助二萬元僅餘八萬元致黃十工款不敷甚鉅達七萬零二百餘元若此不敷之款由省庫籌撥除省預備費外無其他科目可挪而省預備費項下循例動支之款已非小數加以其他臨時發生及不在概算範圍內之支出爲數亦大具呈准培修上中游民埝補助費一十五六萬元亦須由該項科目動支明春開工便須陸續照發現年度經過尙未及半更不得不酌留餘款以應不虞之需倘再支撥黃十工款力有未逮惟是項工程中央既已撥款協助於前黃委會又催促於後勢難置而不修加以朱臨一段大堤行將修竣緊接黃十一段相形之下益覺卑薄培修更不容緩爲救急計惟有將已准上中游民埝補助費俟開工時視庫儲盈絀再定辦法或先修一部分或緩至次年度撥款照修所有上項黃十大堤不敷工款七萬餘元可否先由本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應急需抑或轉商黃河水利委員會俟本省庫儲稍形充裕再行撥款續修黃十段堤工俾得稍舒財力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案

議決 朱臨黃十堤工款照准上中游民埝補助費轉商黃利委會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奉核長山八島公安局冬季薪炭費預算一案擬准共支洋一百三十八元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兩廳會呈稱奉交民政廳轉呈長山八島公安局請領冬季薪炭費預算一案奉批民財兩廳核復飭即遵辦等因奉此遵查各縣公安局而無冬季薪炭費惟該局係屬特區似應准予酌撥惟詳核預算說明欄內聲註本季煤炭費洋二百零二元五角又木柴費洋十九元五角兩共洋二百一十三元等語均嫌稍少擬共准支薪炭費洋一百三十八元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爲商邱曹縣間兩省省界一案經派員查復曹縣民衆反對變更可否轉咨暫緩重劃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建三廳會呈稱奉鈞令以據會呈核復省政府咨爲商邱曹縣間兩省省界擬以黃河心爲界一案



擬請派員會勘請核示緣由開經提政會議決照准仰即遵辦等因奉此遵委李承恩吳鐘英萬桂森及曹縣縣長魏漢章會同商邱縣縣長河南省政府委員查勘具報在案旋奉交河南省政府咨請訊將商邱曹縣勘擬以黃河故道河心爲兩省界址一案查照見復緣由經提政會議決查案催復等因在案茲具各該委員等會查具報復核所稱曹縣民衆反對變更省界擬暫仍舊界各情尙屬核實可否據情轉咨暫緩重劃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教三廳會呈爲奉核歷城縣長呈報遷治及標賣縣府所屬房地價格一案尙屬可行惟辛莊學田中有四十二畝六分五厘事關教育基金不應變賣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民財教三廳會呈稱奉交民政廳呈據歷城縣長呈報遷治情形及標賣縣府所屬房地價格一案緣由奉批交民財教三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該縣標賣縣政府及第五科房地地基以備新建縣府各科辦公房屋尙屬可行惟關於辛莊學田一項內有四十二畝六分五厘業已載在教育產款事關教育基金似不應准其變賣前據該縣長分呈業已呈請核示並指示飭遵在案奉批前因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

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准其一律變賣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無線電管理處冬季爐炭費預算共洋二百七十五元七角一案擬撥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無線電管理局呈送冬季爐炭費預算節即核復等因奉此查該處歷年爐炭費均經呈准由省預備費項下照支有案茲核書列共洋二百七十三元七角擬撥案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農業推廣委員會及農業實驗所組織章程收支預算一案擬准照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交建設廳提議區農場已經成立省農場工作勢須變更擬具農業推廣委員會及

農業實驗所組織章程收支預算等項提經四三九次政會議決交財建兩廳核復飭即遵照等因查該農場成立省農場作物試驗所擬改組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立農業試驗所一節似屬可行所擬預算總數無增減亦不牽動省地方預算擬准如擬辦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黃台石村兩號挖泥船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等月分挖泥工程費預算共洋二萬八千九百零四元一案擬准由小

清河工程專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交建設廳提議黃台石村兩號挖泥船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等月份挖泥工程預算費核實減列請由小清河工程專款項下動支一案查該兩號挖泥船挖泥工程原經造具預算呈准自二十二年二月起至同年六月止嗣以五柳閘至柴莊一段工程未竣延至本年四月開始工作至八月第一期工程完竣自應繼續工作茲擬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再續作四個月所編預算計每月七千二百二十六元四個月共洋二萬八千九百零四元與上期呈准數目每月減洋四千四百三十八元至庫存小清河專款本已無幾惟遵奉第三四八政會議決案將先後解到在該專款項下開支之各項工程

議 案

五十一

費節餘仍行提歸專款後截至現在止實存洋五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元八角除應支本年度呈准小清河工程委員會辦公經及濟南號挖泥船工程費兩項外尚餘洋二萬二千四百零二元八角撥支黃台石村兩號挖泥船工程費足敷應用擬准由小清河工程專款項下動支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 第四百五十一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省賑務會函送冬季薪炭費預算共洋四百九十二元一案擬撥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

#### 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准省賑務會函送冬季薪炭費預算一案查該會歷年薪炭費均經呈准由省預備費項下照支有案茲核書列共洋四百九十二元與每年核定之數相符擬撥案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民團第四路指揮部直轄混成團連冬季舖草費預算共洋一百八十七元二角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民團總指揮部請領民團第四路指揮部直轄混成團連冬季舖草費預算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此項用款共洋一百八十七元二角並未超過上年度用款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市工務局修補舜井街至南圩門等街工程費共洋三千八百六十一元零四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翻修馬路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交濟南市市長轉呈市工務局修補舜井街至南圩門等街工程費預算一案飭即核復等因奉此遵查各該路自多要途自應分別修補所需工程費共洋三千八百六十一元零四分擬

議 案

准在該局二十四年度翻修馬路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省國術館冬季爐炭費概算共洋四百九十三元五角一案擬援案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  
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省國術館呈送冬季爐炭費概算飭即核復等因奉此查該館歷年爐炭費均經呈准由省預備費項下照支有案茲核書列共洋四百九十三元五角與上年度領數祇多六元擬援案准在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命  
命

# 命令

訓令  
計二十件

訓令臨淄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一四號 (不另行文)

令臨淄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並予存轉。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棲霞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一五號 (不另行文)

令棲霞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尙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命令



命令

二

訓令冠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二三四各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一六號 (不另行文)

令冠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二三四各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尙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臨淄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一七號 (不另行文)

令臨淄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尙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歷城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一八號 (不另行文)

令歷城縣縣長

案查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館陶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二至五各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一九號

(不另行文)

令館陶縣縣長

案查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二至五各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壽張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二〇號

(不另行文)

令壽張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尚無不合，應准

命 令

三

命 令

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夏津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二二號

(不另行文)

令夏津縣縣長

案查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萊蕪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二二號

(不另行文)

令萊蕪縣縣長

案查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齊東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二三號

(不另行文)

令齊東縣縣長

案查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淄川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二四號

(不另行文)

令淄川縣縣長

案查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平原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三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二五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五

命令

六

令平原縣縣長

案查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三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令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平原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二六號 (不另行文)

令平原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尚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壽光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六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二七號 (不另行文)

令壽光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六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尚無不合，應准

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桓台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二八號 (不另行文)

令桓台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尙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淄川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二九號 (不另行文)

令淄川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尙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命 令

命 令

訓令蒲台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六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三〇號 (不另行文)

令蒲台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六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尙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夏津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姑予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三二號 (不另行文)

令夏津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大致尙合，姑准存轉，惟支出預備費，僅列總數，殊嫌含混，嗣後每月動支預備費，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以憑審核，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茌平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應准存轉仰知照由。

八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在平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尙無不合，應准存轉。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壽張縣縣長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姑准存轉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報字第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壽張縣縣長

案據該縣封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縣地方款收支表冊到廳查收支各款，大致尙合，姑准存轉。惟支出預備費僅列總數。殊嫌含混，嗣後每月動支預備費，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其收支四柱清冊，并應詳爲開列，以憑審核。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指

令

計一百零一件

命令



命令

十

指令平度縣政府據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微有不合姑予改正分別存轉仰嗣後注意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六三號

(不另行文)

令平度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大與尙符。惟計算書本月底結存數目，誤填於收入數欄內。殊屬疏忽。姑予改正分別存轉。仰該縣政府嗣後務須注意爲要。

此令。

指令高密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六四號

(不另行文)

令高密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壽張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六五號

(不另行文)

令壽張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臨朐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六六號

(不另行文)

令臨朐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觀城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六七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命令

十二

令觀城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館陶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六八號

(不另行文)

令館陶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邱縣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六九號

(不另行文)

令邱縣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堂邑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  
尅速掃解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七〇號

(不另行文)

令堂邑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指令臨淄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

尅速掃解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七一號

(不另行文)

令臨淄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命 令

命令

十四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需要。此令。

指令朝城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七二號

(不另行文)

令朝城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此令。

指令昌邑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七三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指令平陰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  
尅速掃解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七四號

(不另行文)

令平陰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三四兩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  
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七五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孟棟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三四兩月份解款匯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

命 令

予核發由。

十六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三年度三四兩月份稅款數目日期，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均尙相符，請領三月份匯費洋四十元零一角，四月份匯費洋四十元零七角，亦屬核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烟台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七六號

(不另行文)

令烟台營業稅征收局長趙振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解款匯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三年度六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請領匯費洋五十元。亦屬核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  
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七七號

(不另行文)

令無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解款匯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三年度六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請領匯費洋一元三角四分，亦屬核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煙台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  
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七八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命 令

令烟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振華

十八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解款匯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請領匯費洋五十元，亦屬核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七九號

(不另行文)

令無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解款匯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三年度五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

請領匯費洋一元三角四分。亦屬核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烟台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八〇號

(不另行文)

令烟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振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解款匯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三年度四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請領匯費洋五十元，亦屬核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四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

命令

二十

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八一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四五月份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發出。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三年度四五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請領旅費洋一十五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十至十二各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

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八二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昂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十至十二各月份解款旅費預算書，請

款憑單，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三年度十至十二各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賑，均尙相符。請領三次旅費每次各洋二十五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該局呈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解款匯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

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八三號

(不另行文)

令無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解款匯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度五月份解款匯費計算書類，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該局呈送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解款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

命令

命令

二十二

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八四號

(不另行文)

令無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解款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解款旅費計算書類，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惠民營業稅局據該局呈送二十三年度七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八五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佐卿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七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册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度七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該局呈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八六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孟棟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三年度九十一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

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八七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孟棟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九十一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

命 令

命令

二十四

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度九十一年各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冠縣縣政府據請領二十四年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查核書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穆字第九八八號

(不另行文)

令冠縣縣長侯光陸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

核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單內列請領二十四年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洋五十元，核與規定數目，尙屬相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禹城縣政府據更造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份政費計算書類查核已據更正應准核銷仰知照

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八九號

(不另行文)

令禹城縣縣長蓋景延

呈一件，呈送更造二十三年度四五兩月分政費計算書類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兩月分計算書類，已據分別更正，尚無不合，應准核銷，除來件彙  
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淄川營業稅局據呈送更正二十三年度七至十二三至六各月分經費單據簿及五月分計算  
書表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九〇號

(不另行文)

令淄川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叔秉

呈一件，呈送更補二十三年度七至十二三至六各月分經費單據簿  
及五月分計算書對照表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度七月分計算書，對照表，原有錯誤各點，已據遵駁更正，

命 令



尚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連同前送其餘各月份書表簿分別存查彙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據呈送更正二十三年度七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尚無不合補送二十二年

度一至六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漏貼印花代爲補貼均准照銷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九一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儒林

呈一件，呈送更正二十四年度七月份經費計算書類，並二十二年

度一至六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漏貼印花，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度七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已據遵駁更正，尚無不合。並補送二十二年度一至六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漏貼印花稅票十四分，應准代爲補粘，併准核銷。除原件連同前送二十二年度一至六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分別存查彙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壽張縣縣長據呈送註明填發二十四年分營業証號數征免稅冊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九二號

(不另行文)

令壽張縣縣長周自欽

呈一件，呈送註明填發二十四年份營業証號數征免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存。

指令高苑縣縣長據呈送註明填發二十四年份營業証號數征免稅冊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九三號

(不另行文)

令高苑縣縣長李子佳

呈一件，呈送註明填發二十四年份營業証號數征免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存。

指令陽信縣縣長據呈送註明填發二十四年份營業証號數征免稅冊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九四號

(不另行文)

令陽信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註明填發二十四年份營業証號數征免稅冊，請鑒核

命

命 令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册存。

指令萊陽縣縣長據呈送註明填發二十四年份營業証號數征免稅册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九五號

(不另行文)

令萊陽縣縣長梁秉錕

呈一件，呈送註明填發二十四年份營業証號數征免稅册，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册存。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秋冬季歇業酒商陳合記等酒戶新增酒商胡文煥等四戶應准備

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九六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二件，呈報本年冬季新增酒商胡文煥等四戶秋季歇業酒商陳合

記等酒戶，造具冊表各一份，檢同牌照九張，保結十三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及潛逃菸酒商萬濟昌等六戶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九七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襄忱

呈一件，呈報本年秋季歇業菸酒商萬濟昌等四戶，潛逃酒商恒益

號等二戶造具清冊，檢同原呈及牌照各四分，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增及改組菸酒商華盛號等一百零三戶准備案由。

命 令

命 令

三十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九八號

(不易行文)

令掖縣營業稅局局長蕭冠軍

呈二件，呈報本年秋季新增菸酒商華盛號等一百零二戶，改組酒

商聯合居一戶造具花名清冊二份，請備案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存。

指令淄川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及更正字號菸酒商慶順號等十九戶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九九九號

(不易行文)

令淄川營業稅局局長陳叔秉

呈二件，呈報本年秋季歇業酒商慶順號等四戶更正字號酒商瑞源

居等十五戶、造具清冊二份檢同牌照四張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據呈報菸商惠源萬康兩戶牌照稅加減情形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〇〇號

(不另行文)

令卽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昂

呈一件，呈報菸商惠源萬康兩戶牌照稅加減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

此令。

指令博山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並繳查冊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〇一號 (不另行文)

令博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惲樹棠

呈二件，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分征解稅款額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冊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年存。

指令榮成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冊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〇二號 (不另行文)

令榮成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蔣文煥

命 令

命令

三十二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除留支解費另案核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〇三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指令淄川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〇四號 (不另行文)

令淄川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叔秉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除留支解費另案核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〇五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昂

呈一件 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八九月分稅款表票照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〇六號 (不另行文)

令嶧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盧秉翔



命 令

三十四

呈二件，呈送二十四年八九月分稅款報告表，領銷票照冊並收據  
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准予備案。

此令。附件存。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稅款表並繳查准備查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〇七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稅款報告表並營業稅收據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存查。

此令。

指令德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分稅款表票照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〇八號 (不另行文)

令德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家馴

呈二件，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分稅款表票照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分領銷營業証數目冊並營業証繳查准備查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〇九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八月分領銷營業証數目冊並營業証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查。

此令。附件存。

指令滕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收回營業舊證繳回歇業甲聯並營業証繳查已

分別存銷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一〇號

(不另行文)

令滕縣營業稅征收局長孫殿誠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舊營業證及二十四年四至八月分歇業收回

營業證甲聯三百四十二張二十四年分營業證繳查四百六

十張附送清冊請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已由廳分別存銷矣。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惠民營業稅局據補呈書記張翔亭保結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一一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佐卿

呈一件，補送本局書記張翔亭保結請鑒核由。

呈結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結存。

指令濟南牲畜屠宰營業稅局據呈繳二十四年八月份牲畜屠宰營業稅執照繳查已存查仰知照

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一二號

(不另行文)

令濟南城關商埠牲畜屠宰營業稅征收局委員武成鎰

呈一件，呈繳八月份填用牲畜兩稅執照繳驗備具清冊請核收俯賜備查由。

據呈繳二十四年八月份牲畜營業稅執照繳查二百四十九張，屠宰營業稅執照繳查八千一百四十二張，又清冊一本，已有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平陰縣縣長據呈繳二十三年度牲畜稅包商特許營業證已註銷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一三號 (不另行文)

令平陰縣縣長孫駿昌

呈一件，呈繳二十三年度牲畜兩稅包商特許營業證十二張請鑒核註銷由。

據呈繳二十三年度牲畜稅舊包商特許營業證十二張，已註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黃縣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命令

三十八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一四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臨邑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一五號

(不另行文)

令臨邑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萊陽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一六號

(不另行文)

令萊陽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濮縣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一七號

(不另行文)

令濮縣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茌平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一八號

(不另行文)

令茌平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命 令

命令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福山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一九號

(不另行文)

令福山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章邱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二〇號

(不另行文)

令章邱縣政府

呈二件，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卽知照。

此令。

指令莘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  
尅速掃解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二二號

(不另行文)

令莘縣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指令海陽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

尅速掃解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二二號

(不另行文)

令海陽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命 令



指令惠民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  
尅速掃解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二三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指令新泰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  
尅速掃解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二四號 (不另行文)

令新泰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指令泰安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  
尅速掃解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二五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尙合。應准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款尅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指令高唐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徵有不合姑予改正分別存轉仰將征存稅  
款尅速掃解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二六號 (不另行文)

令高唐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彙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大致尙符。惟計算書解庫坐支兩項數目及撥付數下之無字  
，均誤填於收入數欄內。又總計下核准支配數欄內。漏未填寫數目，均屬不合。姑予改正分

命令

四十四

別存轉。仰該縣政府嗣後務須注意，勿再錯誤，並將征存稅款剋速掃解，以濟要需。

此令。

指令諸城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付對照表微有不合姑予改正分別存轉仰嗣後注意

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二七號

(不另行文)

令諸城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份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計算書征獲對照表，編製尙符。惟收付對照表結存數目，誤填於收入數欄內，微有不合，姑予改正分別存轉。仰該縣政府嗣後務須注意爲要。

此令。

指令武城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收付對照表微有不合姑予改正分別存轉仰嗣後注意

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二八號

(不另行文)

令武城縣政府

呈一件，呈送本年十月分收入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書表編製。大致尙符。惟收付對照表未將上月底不敷數列於歸欠數下，竟填於上月轉入數下支出數欄內，殊有未合。姑予改正分別存轉。仰該縣政府嗣後務須注意。勿再錯誤爲要。

此令。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二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  
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華字第一〇二九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孟棟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二月份解款匯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三年度二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請領匯費洋四十元，亦屬核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命令

諭 令

四十六

此令。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三年度一二三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  
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三〇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孟棟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一二三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度一二三各月份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平度營業稅局據呈送更補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尙合應准照銷仰  
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三一號 (不另行文)

令平度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振山

呈一件，呈送更補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  
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更補，尚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分別存查彙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該局呈送二十三年度四五月份解款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  
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三二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四五月份解款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度四五月分一次解款旅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尚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命令

四十八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

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

指令郟城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三四號

(不另行文)

令郟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程昌寰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

營業証及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指令博山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三五號 (不另行文)

令博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惲樹棠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指令平度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一第一〇三六號 (不另行文)

令平度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振山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營業証及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命 令



命 令

五十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三七號 (不另行文)

令掖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二件，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征收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營業

証及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三八等 (不另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襄忱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指令山東牛照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牛照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三九號 (不另行文)

令山東牛照管理局局長劉卓

呈二件，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征解照費領銷票照數目冊並各項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票照繳查準備查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四〇號 (不另行文)

令無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德卿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收據繳查一百九十一張營業証繳查二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

此令。附件存。

命 令

命令

五十二

指令高密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七八月份票照繳查准備查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四一號 (不另行文)

令高密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國柱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票照繳查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存查。

此令

指令濰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三年分收回營業舊証已批銷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四二號 (不另行文)

令濰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鄭翰文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分收回營業舊証一千九百二十五張請核銷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除批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濰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九月分征收臨時營業稅細數冊准予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四三號

(不另行文)

令濰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鄭翰文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征收臨時營業稅細數冊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冊存。

指令莒縣縣長呈報順增成商號改稱順泰祥稅額照納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四四號

(不另行文)

令莒縣縣長盧少泉

呈一件，呈報本年九月份征稅商號順增成改稱順泰祥原定稅額照

納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

此令。

指令聊城縣縣長據呈送本年營業稅征免冊繳查及上年舊証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四五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命 令

令聊城縣縣長孫桐峯

呈一件，呈送註明二十四年分填發營業證號數征免稅冊及繳查舊證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淄川縣縣長張蘊藻呈送當典營業證存根已存查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四六號 (不另行文)

令淄川縣縣長張蘊藻

呈一件，呈報奉到當典營業證及填發日期並繳存根由。

據呈送當典營業證存根一張，已存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棲霞縣縣長呈報本年秋季歇業酒商興盛德等二戶冬季新增酒商清發居等二十二戶准備

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四七號 (不另行文)

令棲霞縣長朱景文

呈二件，呈報本年秋季歇業酒商興盛德等二戶，冬季新增酒商清發居等二十二戶，造具清冊一份，檢同牌照兩張，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煙台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冬季新增酒商宴樂齋等六戶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四八號

(不另行文)

令烟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振華

呈一件，呈報本年新增酒商宴樂齋等六戶，造具清冊請備案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存。

指令文登縣縣長據呈報填發營業證號數征免稅冊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四九號

(不另行文)

命令

命 令

五十六

令文登縣縣長劉崇武

呈一件，呈送註明填發二十四年分營業証號數征免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存。

指令濟甯營業稅局呈報查明新增商號泰和祥等營業並無操縱壟斷情形准予備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五〇號

(不另行文)

令濟甯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復查明新增商號泰和祥等四戶營業情形并無操縱壟斷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

此令。

指令榮成營業稅局據呈九月份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五一號

(不另行文)

令榮成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蔣文煥

呈一件，呈報本年九月份歇業商號畢萬增等二戶，附呈清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據呈九月份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五二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馮雨田

呈一件，呈報本年九月份歇業商號德盛和等六戶，附呈清冊証結

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聊城縣縣長據呈報秋季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五三號 (不另行文)

令聊城縣縣長孫桐峯

命 令



呈一件，呈報本年秋季歇業商號恒慶成等五戶，附呈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棲霞縣縣長據呈報秋季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五四號 (不另行文)

令棲霞縣縣長朱景文

呈二件，呈報秋季歇業商號順成東等七戶，附呈營業證請鑒核由。

呈証均悉。該順成東等商號歇業，既據查實。應准備案。

此令。營業證註銷。

指令壽張縣縣長據呈報秋季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五五號

令壽張縣縣長周自欽

呈一件。呈報本年秋季歇業商號天泰祥等二戶，附呈甘結請鑒核由。

呈結均悉。該天泰祥等號歇業。既據查實。應准備案。仰將營業証收回繳銷。此令。結存。

指令濱 縣縣長據呈報九月份新增商號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五六號

(不另行文)

令濱 縣縣長張儒玉

呈一件，呈報本年九月份新增商號義和等三戶，附呈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查核所定稅額。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冊存。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據呈報九月份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五七號

(不另行文)

令嶧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盧秉翔

命 令

六十

呈一件，呈報本年九月份歇業商號新華一戶，附呈清冊及證結，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據呈報九月份新增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五八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二件，呈報二十四年九月份新增商號永盛和等三戶，歇業商號

泰萊春等五戶，附呈清冊證結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高密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遺失營業証罰款收據繳查八張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五九號

(不另行文)

令高密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國柱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遺失營業證，罰款收據繳查八張請  
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查。

此令。附件存。

指令博平縣縣長呈送二十四年秋季商店營業稅款領銷票照數目冊及繳查准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六〇號

（不另行文）

令博平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秋季征解商店營業稅款領銷票照數目冊及

繳查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指令濟南城關商埠牲屠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份旅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

准照銷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六一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命 令

六十二

令濟南城關商埠牲畜屠宰營業稅征收局委員武成鑑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四五月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年度四五六各月份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尚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商河縣政府據呈送更正二十四年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預算書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六二號

(不另行文)

令商河縣縣長石毓嵩

呈一件，呈送更正二十四年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預算書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預算書，原有錯誤各點，已據遵駁更正，尚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原件連同前送請款單據，分別存查彙轉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蓬萊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三年度三至六各月份解款匯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

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報字第一〇六三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營業稅征收局長吳良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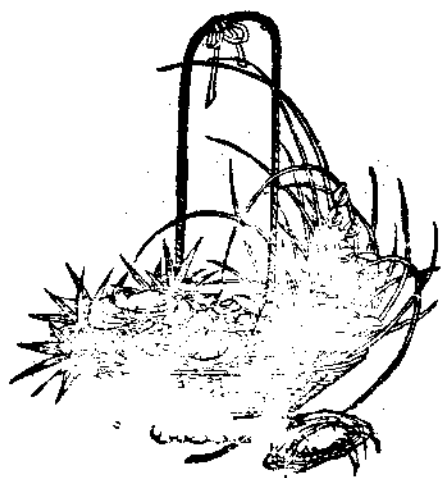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度三至六各月份解款匯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解款數目表，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三年度三至六各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均尙相符。請領四次匯費每次各洋五元，亦屬核實，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命

令



素  
雅  
口  
扣





報 告

收定額歸還洋二百四十四元三角四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五萬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五角五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五萬零四百九十二元六角六分

收契稅洋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元七角五分

收營業稅洋一十萬零六千六百一十三元三角

收財產收入洋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七角五分

收事業收入洋三百二十二元七角八分

收行政收入洋一千九百九十元零一角

收地方營業純益洋三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元六角四分

收其他收入洋二千三百二十元零六角二分

收無糧地繳價洋二千五百八十六元五角三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三千九百四十二元三角二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一百九十五萬九千二百三十三元二角二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四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三萬六千六百元

支行政費洋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一分

支司法費洋一十四萬三千八百零二元

支公安費洋四十五萬零八百七十一元六角三分

支財務費洋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五元九角六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三十二萬二千六百零七元

支實業費洋一萬九千六百六十元零三角三分

支建設費洋五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元

支協助費洋三萬九千五百零五元

支債務費洋四萬九千二百零四元三角二分

支撫郵費洋六百八十元

支預備費洋一十七萬零九十八元一角七分

支預算外支出洋六萬元

報 告

報 告

支專款洋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五角八分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黨務費洋一萬零一百元

支行政費洋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元零四角

支司法費洋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元

支財務費洋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四元三角七分

支實業費洋四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元

支建設費洋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元零九角八分

支協助費洋一萬元

支撫卹費洋一千一百二十元

支預備費洋三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元五角五分

以上共計支出洋一百九十萬零九千九百二十一元

本月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四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元二角二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第八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路緯三路

電報掛號  
電話

四九九一  
四二九一  
四〇一四